

基隆市政府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相關書表範例

範例1：發起成立籌備會申請書

範例2、發起人區內土地標示明細表

範例3：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函

範例4：擬辦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清冊

範例5：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清冊

範例6：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範例7：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函

範例8：重劃計畫書

範例9：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清冊

範例10：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分析表

範例11：自辦市地重劃區辦理重劃計畫書公告

範例12：自辦市地重劃區辦理重劃計畫書公告通知函

範例13：共有土地個別分配同意書

範例14：土地合併申請書

範例15：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改良物及墳墓拆遷補償公告

範例16：自辦市地重劃區通知領取拆遷補償費函

範例17：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

範例18：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

範例19：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閱覽土地分配結果通知函

範例20：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用印申請函

範例21：各宗土地所有權人重劃負擔總費用計算一覽表

範例22：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第1、2、3聯）

範例23：自辦市地重劃區申請抵費地同意出售函

範例24：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

申 請 書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主 旨：為促進本市中正區日新段一小段地區土地合理有效利用，並加速都市繁榮發展、促進地方建設，業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趙依依等7人發起成立中正區日新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敬請准予核定。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 二、擬辦重劃地區範圍為中正路以東，義一路以西，信二路以南，信一路以北，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共計30人。
- 三、本自辦重劃籌備會代表人：趙依依；聯絡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000號。
- 四、檢附有關圖冊如下：
 - (一) 擬辦重劃地區範圍圖3份。
 - (二) 發起人所有區內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計15份。
 - (三) 發起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各1份。(如發起人為法人時，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
 - (四) 發起人區內土地標示明細表1份。

發起人

姓名：趙依依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000號

趙依依印

姓名：錢鄂鄂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2000號

錢鄂鄂印

姓名：孫珊珊

孫珊
珊印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3000號

姓名：李思思

李思
思印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4000號

姓名：周武武

周武
武印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文化路5000號

姓名：吳陸陸

吳陸
陸印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6000號

姓名：鄭戚戚

鄭戚
戚印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7000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01 月 01 日

基隆市中正區日新段一小段擬自辦市地重劃區發起人區內土地標示明細表

姓名	土 地 標 示						備註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趙依依	中正	日新	一	1	100	1/2	
	中正	日新	一	1-1	200	1/2	
錢鄂鄂	中正	日新	一	1	100	1/2	
	中正	日新	一	1-1	200	1/2	
孫珊珊	中正	日新	一	2	300	全	
李思思	中正	日新	一	3	400	全	
周武武	中正	日新	一	4	500	1/3	
	中正	日新	一	5	600	1/3	
	中正	日新	一	6	700	1/3	
吳陸陸	中正	日新	一	4	500	1/3	
	中正	日新	一	5	600	1/3	
	中正	日新	一	6	700	1/3	
鄭戚戚	中正	日新	一	4	500	1/3	
	中正	日新	一	5	600	1/3	
	中正	日新	一	6	700	1/3	

基隆市中正區日新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函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101年2月1日

發文字號：日新一自辦字第1010000001號

主 旨：為辦理本市中正區日新段一小段地區市地重劃，茲檢附重劃範圍及位置圖、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各12份，土地清冊、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清冊各2份，敬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
- 二、擬辦重劃區範圍：中正路以東，義一路以西，信二路以南，信一路以北。

基隆市中正區日新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代表人：趙依依

地 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000號

基隆市中正區
日新段一小段
自辦市地重劃
籌備會印

趙依
依印

基隆市中正區日新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清冊

日期：101 年 02 月 01 日

[illegible]

基隆市中正區日新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清冊

日期：101 年 02 月 01 日

公共設施用地 負擔項目	面積 (m ²)	備 註
道路用地	1,500	
公園用地	2,500	
綠地用地	500	
廣場用地	500	
停車場用地	1,000	
合 計	6,000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為促進土地合理有效使用，立同意書人所有下列土地，同意按下列條件參加重劃，並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市地重劃有關法令規定計算負擔分配土地。

一、本重劃區總面積為2公頃，範圍四至如下：（如範圍圖）

東—以義一路為界；西—以中正路為界

南—以信一路為界；北—以信二路為界

二、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包括：

道路用地、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其概

略面積共計0.6公頃，其平均負擔比率為30%。

三、舉辦重劃工程項目：

道路工程、整地工程、排水工程、公園工程、綠地工程、廣場工程及電力、電信、自來水管線工程。

四、重劃費用及負擔比例：

重劃工程費40,000,000元；重劃費用350,000,000元；

貸款利息10,000,000元，費用負擔比率10%。

五、預計重劃總平均負擔比率：40%

六、重劃負擔方式：

以留設抵費地出售所得價款及繳交之差額地價抵付。

七、 重劃後之土地分配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2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21 條規定計扣各項負擔後，按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1 條規定辦理土地分配。

八、 立同意書人已充分了解本地區經重劃後之土地整地範圍及分配情形。

九、 土地所有權人參加重劃之土地標示及面積：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持分面積 (m ²)
中正	日新	一	1	100	1/2	50
中正	日新	一	1-1	200	1/2	100
合 計						150

十、 其他意見：無

此致

基隆市中正區日新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立同意書人：趙依依

趙依
依印

統一編號：C234567890

住 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000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03 月 01 日

基隆市中正區日新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函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101年3月1日

發文字號：日新一自辦字第1010000010號

主 旨：：本自辦市地重劃區業經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同意參加重劃，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以上，茲檢附重劃計畫書3份及重劃區土地清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分析表及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各1份，敬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說 明：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4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5條之1、第26 條規定辦理

基隆市中正區日新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代表人：趙依依

地 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000號

基隆市中正區
日新段一小段
自辦市地重劃
籌備會印

趙依
依印

基隆市中正區日新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

一、重劃地區及其範圍

本重劃區坐落於基隆市中正區日新段一小段1地號等50筆土地，其四至範圍如下：

東：以義一路為界

西：以中正路為界

南：以信一路為界

北：以信二路為界

二、法律依據

(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4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6條規定辦理。

(二)依基隆市政府100年07月01日基府都計壹字第1000000001號公告實施之「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日新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細部計畫案」辦理。

三、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一) 辦理原因

本重劃區位於依基隆市政府100年07月01日基府都計壹字第1000000001號公告實施之「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日新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細部計畫案」，附帶條件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經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成立基隆市中正區日新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積極推動本重劃區業務。

(二)預期效益

1、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開發完成後，預計可提供可建築土地計1.4公頃，包括住宅區0.8公頃、商業區0.6公頃。

2、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開發完成後，預計可提供公共設施用地計0.6公頃，包括道路用地0.15公頃、公園用地0.25公頃、綠地用地0.05公頃、廣場用地0.05公頃及停車場用地0.1公頃。

- 3、促進都市健全發展，改善都市景觀，提供優良的居住環境，完成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建設，滿足市民生活需求及增加休閒去處。
- 4、消除畸零土地，清理產權，以利規劃發展並促進都土地利用，區內原來不適於建築使用之土地，經大規模整地及重新分配後，每筆土地均面臨道路，整齊方正，可供建築使用，並縮短開發期程。

四、重劃地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其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一) 土地面積及其所有權人數統計表

項目	土地所有權人數	面積(公頃)	備註
私有	29	1.8	
公有	1	0.2	
總計	30	2	

(二)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重劃情形

本重劃區徵求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之通知已確實完成送達之法定程序，其同意重劃情形如下表：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	總人數		29
	同意	人數	22
		比例 (%)	75.86%
	未同意	人數	7
		比例 (%)	24.14%
私有土地面積 (公頃)	總人數		29
	同意	人數	22
		比例 (%)	70%
	未同意	人數	7
		比例 (%)	30%

五、重劃地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土地面積

原公有道路、溝渠土地面積各為0.03、0.02，總計為0.05公頃，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規定抵充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

六、土地總面積

本重劃區範圍內公、私有及未登記地面積總計為2公頃。

七、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一) 列入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及面積計有：

道路面積0.15公頃、公園面積0.25公頃、綠地面積0.05公頃、廣場面積0.05公頃、停車場面積0.1公頃，總計0.6公頃。

(二) 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 =28.21%

$$\text{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 = \frac{\text{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text{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面積}}{\text{重劃區總面積}-\text{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面積}}$$

八、預估費用負擔

(一) 預估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重劃工程項目及其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之總額。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工程費用	公共設施工程(含道路工程、整地工程、排水工程、鄰里公園、綠地等)	30,000,000	
	管線工程(含電力、電信、自來水等維生管線)	6,000,000	
	其他(含工程規劃設計費、監造費用、工管費、空污費等)	4,000,000	
	小計	40,000,000	
重劃費用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345,000,000	
	重劃業務費	5,000,000	

貸款利息	10,000,000	貸款期間4 年，以年利率 3.5%計算
合 計	400,000,000	

(二) 費用平均負擔比率=10.26%

工程費用總額+重劃費用總額+貸款利息總額

費用平均負擔比率 = $\frac{\text{工程費用總額} + \text{重劃費用總額} + \text{貸款利息總額}}{\text{重劃後平均地價} \times (\text{重劃區總面積} - \text{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面積地面積})}$

九、 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38.47%

重劃總平均負擔比率=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費用平均負擔比率

十、 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減輕之原則

無

十一、財務計畫

(一)資金需求總額(總費用)：新臺幣400,000,000元整。

(二)財源籌措方式：前款所需費用由重劃會自行籌措支應。

(三)償還計畫：由土地所有權人折價抵付重劃負擔之抵費地出售款或繳納差額地價償還。

十二、預定重劃區工作進度表

基隆市中正區日新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預定工作進度表	
工作項目	預訂工作進度
(一)重劃之發起及成立籌備會	自101年01月至101年01月
(二)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	自101年02月至101年02月
(三)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自101年02月至101年03月
(四)重劃計畫書之擬定、申請核定及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自101年03月至101年04月
(五)成立重劃會	自101年04月至101年05月
(六)測量、調查及地價查估	自101年05月至101年06月
(七)計算負擔及分配設計	自101年05月至101年06月
(八)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及工程施工	自101年06月至101年12月
(九)公告、公開閱覽重劃分配結果及其異議之處理	自101年12月至101年12月
(十)申請地籍整理	自102年01月至102年01月
(十一)辦理交接及清償	自102年02月至102年03月
(十二)財務結算	自102年04月至102年05月
(十三)撰寫重劃報告	自102年06月至102年07月
(十四)報請解散重劃會	102年7月

十三、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詳附件）

基隆市中正區日新段一小段擬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清冊

日期：101 年 03 月 01 日

[illegible]

基隆市中正區日新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分析表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標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m ²)	同意	不同意	處理經過情形	備註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趙依依	日新	一	1	100	1/2	50	✓			
趙依依	日新	一	1-1	200	1/2	100	✓			
錢鄂鄂	日新	一	1	100	1/2	50	✓			
錢鄂鄂	日新	一	1-1	200	1/2	100	✓			
孫珊珊	日新	一	2	300	全	300	✓			
王玲玲	日新	一	10	500	全	500		✓	繼續溝通協調	
...	...	...	...	...	...	...				

說明：

- 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計 29 人，面積 1.8 公頃。
- 二、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參與重劃人數計 22 人，占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之比例為 75.86%；面積計 1.26 公頃，占私有土地總面積之比例為 70 %。
- 三、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參與重劃人數計 7 人，面積 0.54 公頃。

基隆市中正區日新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公告

發文日期：101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日新一自辦字第1010000020號

主旨：公告基隆市中正區日新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圖。

依據：

- 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7 條。
- 二、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經基隆市政府 101 年 03 月 15 日基府地劃壹字第 1010001111 號函核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101 年 04 月 30 日止共計 30 日。
- 二、重劃計畫書、圖閱覽地點：
 - (一) 本籌備會會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000號
 - (二) 本市中正區公所公告處
- 三、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本自辦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內容如有反對意見者，請於上述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及所有土地地號、面積、姓名、住址，於簽名蓋章後，向本籌備會提出，並副知基隆市政府。
- 四、附重劃計畫書、圖乙份。(存放在閱覽地點)

基隆市中正區日新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代表人：趙依依

地 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000 號

基隆市中正區
日新段一小段
自辦市地重劃
籌備會印

趙依
依印

基隆市中正區日新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函

受文者：錢鄂鄂君

發文日期：101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日新一自辦字第1010000021號

主旨：本市中正區日新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已公告，
請臺端於公告期間親至公告處所閱覽，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重劃計畫書業經基隆市政府 101 年 03 月 15 日基府地劃壹字第 1010001111 號函核定，並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101 年 04 月 30 日止，在本籌備會會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000 號）及本市中正區公所公告處所公告 30 日。
- 二、臺端對於旨揭重劃計畫書、圖內容如有反對意見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及所有土地地號、面積、姓名、住址，於簽名蓋章後，向本籌備會提出，並副知基隆市政府。
- 三、共有土地所有權人願分配個別所有者，請洽本籌備會索取同意書，並於即日起至 101 年 07 月 31 日向本會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基隆市中正區日新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代表人：趙依依

地 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000 號

基隆市中正區
日新段一小段
自辦市地重劃
籌備會印

趙依
依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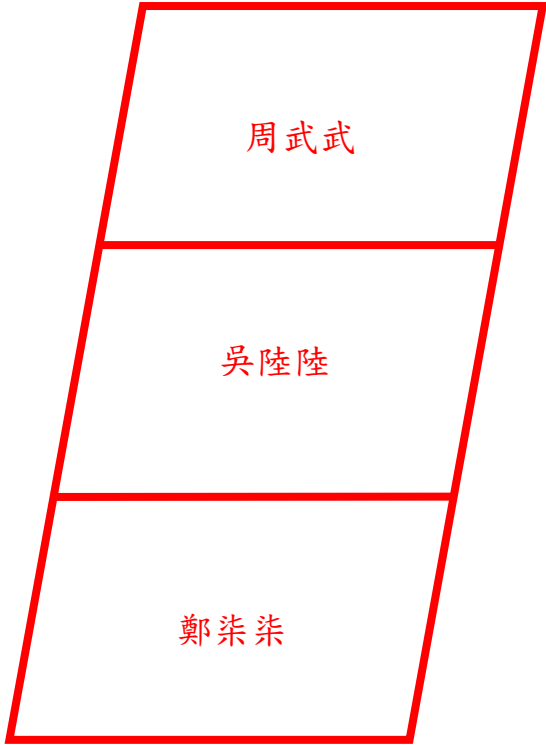
共有土地個別分配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周武武等 3 人共有之後列土地，座落在 貴會辦理之基隆市中正區日新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業經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或逾三分之二）之同意，請 貴會依照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分配為個別所有。其重劃後之分配位次業經各共有人協定（如附位次圖認章略圖二份及同意分配個別所有之共有人印鑑證明書各一份），特具本同意書二份，請予核准。

土地標示					備 註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面 積 (平方公尺)	
中正	日新	一	4	500	

此 致

基隆市中正區日新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重劃前位次圖認章略圖（按筆繪製並註明地號）		姓 名	持分	住 址	蓋章
		周武武	1/3	基隆市中山區文化路5000 號	周武武 印鑑章
		吳陸陸	1/3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6000 號	吳陸陸 印鑑章
		鄭戚戚	1/3	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7000 號	鄭戚戚 印鑑章

土地合併申請書

申請人孫珊珊等所有位於 貴會舉辦之基隆市中正區日新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下列土地，請重劃後惠予合併分配，隨文檢附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切結與正本相符）及印鑑證明各乙份，請予核准。

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所有權人	持分	備註
中正	日新	一	2	300	孫珊珊	全	
中正	日新	一	3	400	李思思	全	

此 致

基隆市中正區日新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申 請 人	姓名或 名稱	地 址	蓋 章	連 絡 電 話
	孫珊珊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3000 號	孫珊珊 印鑑章	02-24201111
	李思思	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 4000 號	李思思 印鑑章	02-24202222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0 7 月 0 1 日

基隆市中正區日新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10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日新一自辦字第1010000030號

主旨：公告本市中正區日新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及墳墓補償費與拆遷期限等事項。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62 條之 1 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6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 二、補償費領取日期：自 101 年 07 月 01 日至 101 年 07 月 31 日。
- 三、旨揭土地改良物請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行拆遷，另墳墓請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行遷葬；逾期不自行拆遷或遷葬者，由本重劃會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由理事會報請基隆市政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 30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者，理事會依調處結果辦理。但妨礙公共設施工程施工之地上物或墳墓，於調處後仍拒不拆遷或遷葬者，理事會得將其補償數額依法提存後，送請基隆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代為拆遷。
- 四、附土地改良物與墳墓補償清冊各 1 份。

基隆市中正區日新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趙依依

基隆市中正區
日新段一小段
自辦市地重劃
區重劃會印

趙依
依印

基隆市中正區日新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受文者：錢鄂鄂君

發文日期：10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日新一自辦字第1010000031號

主旨：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本函及有關證件親至本重劃會會址領取補償費。

說明：

- 一、臺端所有座落在本市中正區日新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因辦理重劃而必須拆除（或遷葬），依法應予補償。
- 二、前項補償費（如附補償清冊）請於101年07月01日到101年07月30日止，上班時間內親至本會領取，並請於101年12月31日以前拆除（或遷葬）完畢，逾期由本重劃會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由理事會報請基隆市政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30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者，理事會依調處結果辦理。但妨礙公共設施工程施工之地上物，於調處後仍拒不拆遷者，理事會得將其補償數額依法提存後，送請臺北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代為拆遷。
- 三、委託他人領取者，請備具委託書及印鑑證明，交由代理人攜其國民身分證及私章領取。

基隆市中正區日新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趙依依

基隆市中正區
日新段一小段
自辦市地重劃
區重劃會印

趙依
依依印

基隆市中正區日新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101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日新一自辦字第1010000040號

主旨：公告本市中正區日新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之土地分配各項圖、冊，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圖、冊：

- (一) 計算負擔總計表。
- (二)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 (三) 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 (四) 重劃前地籍圖。
- (五) 重劃前後地號圖。

二、公告期間：

自101年12月02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公告30天。

三、公告地點：

- (一) 本市中正區公所、港通里辦公處公告處。
- (二) 本重劃會會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000號）

四、前項公告之分配結果與實地指界交接土地面積如有不符，應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該土地分配清冊之面積或由本會辦理面積增減之地價補償。

五、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分配結果有異議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副知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中正區日新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趙依依

基隆市中正區
日新段一小段
自辦市地重劃
區重劃會印

趙依
依印

基隆市中正區日新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

重劃前情形	一	重劃區實測面積		2 公頃
		1. 私有土地面積		1.8 公頃
		2. 公有土地面積		0.2 公頃
		3. 未登記土地面積		0 公頃
		4. 實測誤差面積		0 公頃
	二	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土地抵充面積		0.05 公頃
		1. 已登記土地面積		0.05 公頃
		2. 未登記土地面積		0 公頃
	三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數		30 人
		1. 私有		29 人
	四	2. 公有		1 人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	人數	22 人
	五	(同意)辦理重劃情形	面積	1.26 公頃
		評定之重劃前平均地價	總地價	2,600,000,000 元
各項負擔情形	六	及總地價	每平方公尺地價	130,000 元
		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有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抵充土地後共同負擔總面積		0.55 公頃
		1. 臨街地特別負擔*(1-C)		0 公頃
	七	2. 一般負擔		0.55 公頃
		費用負擔總額		400,000,000 元
		1. 費用總額		400,000,000 元
		2. 補助金額		0 元
重劃後情形	八	評定之重劃後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總地價	2,800,000,000 元
			每平方公尺地價	200,000 元
	九	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		1.4 公頃
	十	重劃前後每平方公尺平均地價上漲率		1.5385%
		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B)		0.18333333
		(一般負擔總面積×重劃前平均地價)/(重劃後平均地價×(重劃區總面積－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面積))		$(5500 \times 130,000) / (200,000 \times (20,000 - 500)) = 0.18333333$
	十一	費用負擔係數(C)		0.13793103
		(工程費用總額＋重劃費用總額＋貸款利息總額)/(重劃後平均地價×(重劃區總面積－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面積))		$400,000,000 / (200,000 \times (20000 - 5500)) = 0.13793103$
	十二	平均負擔比率		38.47%
		1.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28.21%
		2. 費用負擔		10.26%
計算負擔	十三			
備註				

基隆市中正區日新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受文者：錢鄂鄂君

發文日期：101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日新一自辦字第1010000041號

主旨：請臺端於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內，親至本會閱覽有關圖冊。

說明：

- 一、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經本會第 5 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且該會員大會會議紀錄並經基隆市政府 101 年 11 月 11 日基府地劃貳字第 1010002222 號函備查在案。
- 二、土地分配結果自 101 年 12 月 02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於本市中正區公所、港通里辦公處公告處及本重劃會會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000 號）公告 30 日。
- 三、臺端如對土地分配結果有異議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並副知基隆市政府，該項書面應載明土地地段、地號、面積及姓名、住址、統一編號，並簽名蓋章；未提出異議者，於公告期滿即告確定。
- 四、隨函檢送臺端所有土地之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1 份計 1 張。

基隆市中正區日新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趙依依

基隆市中正區
日新段一小段
自辦市地重劃
區重劃會印

趙依
依印

基隆市中正區日新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10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日新一自辦字第1020000010號

主旨：為辦理發給市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事宜，請准予用印。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6 條規定辦理。
- 二、本自辦市地重劃區業於 102 年 02 月 01 日辦竣土地登記，且重劃區工程於 102 年 02 月 15 日前經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完成接管。
- 三、檢附各宗土地所有權人重劃負擔總費用計算一覽表、土地分配公告確定當時之土地清冊（含標示部、所有權部、公告土地現值）1 份（含電子檔）及市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 1 式 3 聯。

基隆市中正區日新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趙依依

基隆市中正區
日新段一小段
自辦市地重劃
區重劃會印

趙依
依依印

各宗土地所有權人重劃負擔總費用計算一覽表

單位：面積(平方公尺)；金額(元)

土地標示			重劃前面積 a(a')	重劃後面積 G	抵費地負擔			公共設施用地共同負擔			負擔總金額 (7)	土地所有權人			負擔持分金額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1)	各宗土地重劃 後 評定地價(2)	負擔金額 (3)	面積 (4)	平均公告 現值 (5)	負擔金額 (6)		姓名	統一編號	權利範圍	
日新	一	101	150	90	14.39999946	220,000	3,168,000	45.60000054	150,000	6,840,000	10,008,000	趙依依	C234567890	全	10,008,000
...	...	...	...	...	...	...	...	...	...	...	...	...	...	...	...

1、面積(1) = $G \times C \div (1-C)$

2、費用負擔係數 $C = 0.13793103$

3、 $1-C = 0.86206897$

4、負擔金額(3) = 面積(1) × 各宗土地重劃後評定地價(2)

5、面積(4) = a (或 a') - G - 面積(1)

6、平均公告現值(5) = $a \times (\text{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 \div a'$

7、負擔金額(6) = 面積(4) × 平均公告土地現值(5)

8、負擔總金額(7) = 負擔金額(3) + 負擔金額(6)

註：有調整分配情形者，重劃前面積應分別填註 a 與 a' 之資料，另面積(4)應以 a' 值計算。

戶號：1

第一聯 交土地所有權人

基隆市 中正區 日新段 一小段 自辦市地重劃區								民國 年 月 日			
負擔總費用證明書								字第 號			
土地所有權人 姓 名		趙依依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		C234567890					
重劃後土地標示						負擔總費用				備 註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負擔總金額 (元)	負擔持分 金額(元)	公告確定 日 期			
								年	月		日
中 正	日 新	一	101	90	全部	10,008,000	10,008,000	101	12	31	

一、上列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計新臺幣：壹仟萬捌仟元整，業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扣繳完畢，特予證明。

二、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後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移轉時，得提出本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36 條、第 38 條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自土地漲價總數額減去上開重劃負擔總費用後計徵土地增值稅。

戶號：1

第二聯 通知稅捐稽徵處

基隆市中正區日新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								民國 年 月 日			
負擔總費用證明書								字第 號			
土地所有權人 姓 名		趙依依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		C234567890			
重劃後土地標示						負擔總費用					備 註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面積 (m²)	權利 範圍	負擔總金額 (元)	負擔持分 金額(元)	公告確定 日 期			
								年	月	日	
中 正	日 新	一	101	90	全部	10,008,000	10,008,000	101	12	31	

一、上列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計新臺幣：壹仟萬捌仟元整，業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規定扣繳完畢，特予證明。

二、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後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移轉時，得提出本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依平均地權條例第36條、第38條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4條規定，自土地漲價總數額減去上開重劃負擔總費用後計徵土地增值稅。

戶號：1

第三聯 存根

基隆市中正區日新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								民國 年 月 日			
負擔總費用證明書								字第 號			
土地所有權人 姓 名		趙依依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		C234567890				
重劃後土地標示						負擔總費用				備註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²)	權利 範圍	負擔總金額 (元)	負擔持分 金額(元)	公告確定 日 期			
								年	月		日
中正	日新	一	101	90	全部	10,008,000	10,008,000	101	12	31	

一、上列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計新臺幣：壹仟萬捌仟元整，業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規定扣繳完畢，特予證明。

二、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後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移轉時，得提出本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依平均地權條例第36條、第38條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4條規定，自土地漲價總數額減去上開重劃負擔總費用後計徵土地增值稅。

承辦人	副處長	秘書長	市長
科長	處長		

基隆市中正區日新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102年5月1日

發文字號：日新一自辦字第1020000020號

主旨：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日新段一小段110地號等5筆抵費地，經本會第5次會員大會（理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在案（詳出售清冊），敬請同意出售。

說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2條規定辦理。

二、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作目前辦理情形：

（一）工程：由各該工程主管機關驗收接管在案，詳如各項工程驗收紀錄及保固保證金收款收據影本。

（二）地價補償：已發放1,000,000元，詳如地價補償費印領清冊，餘1,000,000元已依法辦理提存，詳如提存書影本。

（三）地上物拆遷補償：由受領人具領完竣，詳如地上物拆遷補償印領清冊。

基隆市中正區日新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趙依依

基隆市中正區
日新段一小段
自辦市地重劃
區重劃會印

趙依依印

基隆市中正區日新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

日期：102 年 05 月 01 日

[illegible]